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史佩娟

電話：9251000#1135

電子信箱：shih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1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# 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代理處長陳美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